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8 月 3 日海秘字第 0980004967 號令發布
100 年 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海秘字第 100000164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確保教學品質、提昇學術地位,特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之規定,訂定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辦理升等,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辦理升等審查時,其教學服務成績占升等總成績之比例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占百分之三十。

二、升等副教授者,占百分之二十五。

三、升等教授者,占百分之二十。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占百分之六十,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教學與服務評量項目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採計以申請升等前一年之教師評鑑成績為原則;尚未有教師評鑑成績者,可自行申請參加當年度教師評鑑。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每年教師評鑑總成績需達及格標準,始得提出升等。

第六條 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教師依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檢具佐證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初審,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二、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責成學術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查作業。

三、升等總成績(研究著作校外審查成績加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